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羅勝財

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民國60年7月使用執照60板使字第466號為集合住宅，住戶間空地的糾紛是使用權問題，非所有權問題，互相占用宜依使用收益、損失計算才公平，也不會造成引用法條錯誤、圖利他人、圖利公庫問題，並簡化訴訟資源，臺灣高等法院113年8月15日院高民松113抗312字第1130005284號函送最高法院辦理，屬訴訟中之案件，爰依法聲請燒錄開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，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430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於109年2月6日判決後，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4月20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36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於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職權查詢前開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7日始聲請交付系爭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有

01 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佐，顯逾6個月之聲請期
02 限，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李瑞芝